

泉鲤农〔2015〕3号

##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鲤政办〔2014〕190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4年鲤城区农林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7 个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限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泉州市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523 室；邮编：362000；电话：22355825；传真：22355829）。

## 一、概述

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鲤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切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公开机制，保障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运行。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等工作机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务公开制度》、《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鲤城区农林水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鲤城区农林水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等工作制度及处理流程细则，规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内容、时限、程序；分解下达《鲤城区农林水局子网站及主网站承办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明确各股室、单位职责任务，全面促进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工作透明度。及时、主动公开依法行政、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及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等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普遍关心的热点、即时信息，切实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和便民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优化公开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主动对接区政府网站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政府主网站部门承接栏目建设、“鲤城区农林水局”门户网站建设，坚持科学性、便民性、可读性、引导性的原则，及时更新网站数据，优化网页栏目设置，友情链接省、市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等信息网站，并按规定程序向档案馆移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便利公众搜索、查询涉农领域信息。据统计，2014年本部门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共156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86条，依申请公开35条，不予公开信息35条；提供服务类信息36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4年，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6条，历年累积公开政府信息60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有七类：机构职能类信息11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3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0条，行政许可类信息5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7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

信息 4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8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8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网站公开、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备查、刊发工作简报、局机关现场受理申请及公众宣传媒介报道等 5 种。据统计，自网站建设以来，信息公开专栏的访问量累积达 15316 人次。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自工作开展以来，无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部门申请取得政府信息资料。2014 年本部门共制作公文 106 份，其中“不予公开” 35 份，主要是内部政府工作信息，如会议通知、各类事项的请示、报告，或是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暂无收费。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无发生。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工作力量不足。随着公众行政参与、监督意识的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但由于机构精简、人员编制压缩等客观因素，从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的都为兼职人员，工作力量十分不足。二是涉及政策解读的

信息量较为匮乏。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中，多为工作动态信息类，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服务类信息中涉及政策解读的内容较少。三是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比较薄弱。

## （二）改进措施：

1.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严肃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问责制度，规范、有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丰富服务类信息，增强与民众的互动交流，切实提升网站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服务实效。

2.强化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分解部门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任务，落实责任到具体股室、单位及人员，营造全局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参与、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3.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联系，主动接受指导、培训。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自查自纠，全面提高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更新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4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6	531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86	531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数	件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5 年 1 月 8 日

---

抄送：区政府信息公开办。

---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

---